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唐宋县尉研究

王钟杰 著

唐宋县尉的设置，在中国古代警察发展史上，具有十分突出的历史地位。如果说唐代县尉是一个过渡的话，那么宋代县尉就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研究唐宋县尉，对当代警察队伍的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河北大学出版社

唐宋县尉研究

王钟杰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县尉研究/王钟杰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81097—475—2

I. 唐… II. 王… III. ①地方政府—官制—研究—中国—
唐代②地方政府—官制—研究—中国—宋代 IV. 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6895 号

责任编辑:王红梅

封面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闻 利

出 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1/32(880mm×1230mm)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9.75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97—475—2

定 价:30.00 元



王钟杰 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河北省保定市人。2006年6月毕业于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获历史学博士学位。同年10月，被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录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曾担任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河南省淮阳县公安局政委，中国刑警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警察制度发展史研究。在《光明日报》《宋辽金元史研究》（韩国）等海内外报纸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编辑委员会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曾瑜 乔幼梅 朱瑞熙 李锡厚 陈 振
胡昭曦 高树林 黄宽重 裴汝诚

主 编:郭东旭

副主编:刘秋根 王善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菱菱 邓小南 包伟民 李华瑞 张希清
杜建录 肖爱民 杨 果 杨倩描 汪圣铎
陈 峰 姜锡东 程民生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唐宋以前县尉的发展演变概论	(9)
第二章 唐代县尉的编制与职能	(14)
第一节 唐代县尉的人员编制及其演变	(15)
第二节 唐代县尉的职能	(21)
第三章 唐代县尉群体文化素养考	(31)
第一节 科举制度对唐代县尉文化素养的影响	(31)
第二节 白居易任职县尉时文化素养考证	(37)
第三节 柳宗元任职县尉时文化素养考证	(52)
第四节 “大历十才子”县尉时期文化素养考	(58)
第四章 唐代著名诗人被贬为县尉考	(73)
第一节 温庭筠被贬为县尉	(73)
第二节 王昌龄被贬为县尉	(77)
第三节 刘长卿被贬为县尉	(80)
第四节 元稹被贬为县尉	(85)
第五章 武周高官被贬为县尉考	(92)
第一节 内史被贬为县尉	(92)
第二节 酷吏被贬为县尉	(96)
第三节 宰相被贬为县尉	(101)
第六章 唐代中后期官员被贬为县尉考	(111)
第一节 唐中宗时期被贬为县尉的官员	(111)
第二节 唐玄宗时期被贬为县尉的官员	(114)
第三节 唐肃宗、宪宗、哀帝时期被贬为县尉的官员	(128)
第七章 宋代县尉的设置、选任和俸禄	(135)

第一节	宋代县尉设置的社会原因	(135)
第二节	宋代县尉的选任制度	(139)
第三节	宋代县尉的俸禄	(150)
第八章	宋代县尉的职能(上)	(164)
第一节	打击盗贼与治安防范	(164)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	(182)
第三节	宋代县尉与法医检验	(191)
附 录	《洗冤集录》有关县尉检验职能的记载	(203)
第九章	宋代县尉的职能(下)	(206)
第一节	保卫边界抵抗入侵	(206)
第二节	护送与押运	(214)
第三节	水务管理	(218)
第四节	教阅弓手约束管理	(221)
第十章	宋代县尉的奖惩制度	(225)
第一节	宋代县尉的责任追究制	(225)
第二节	县尉捕盗奖惩制度及其发展演变	(228)
附 录	通过县尉李直方的奖赏看宋代“捕盗改官”的呆板性	(242)
第三节	因公伤亡县尉的奖赏制度	(244)
第十一章	宋代县尉制度的两次改革	(251)
第一节	王安石变法与县尉制度改革	(251)
第二节	宋代武臣县尉	(261)
第十二章	宋代县尉的职务犯罪	(273)
第一节	贪赃枉法收受贿赂	(273)
第二节	非法抓捕	(276)
第三节	非法刑讯逼供	(278)
第四节	滥用职权欺压百姓	(281)
结 语	唐宋县尉之比较及对当代警察队伍建设的启示 ...	(290)
参考文献		(295)

绪 论

警察(Police)是维护国家统治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武装性质的专职人员,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近代警察是在清末维新变法中才开始出现的,但就其职能和具有类似这种职能的机构和人员来说,却可以追溯到古代阶级形成和国家产生的最初时期。目前在学术界,对现代警察的理论、道德、教育和技术等方面研究成果比较多,但对古代具有警察性质的机构和人员的研究成果却较少,至今国内仍然没有一部系统的完整的中国古代警察史。因此,研究中国古代警察制度发展史,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任务。县尉一职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即在县中设尉,掌管军事与治安。不过,那时兵刑不分,军事色彩较为浓厚。秦汉之际,各县均设此职,一直延续到隋唐。

唐宋县尉研究,是中国古代警察发展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在学术界,特别是大陆地区,关于唐宋县尉的研究成果非常少。

日本的砺波护先生是较早从事唐代县尉研究的著名学者之一。1992年7月,中华书局出版了《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六朝隋唐),其中收录了砺波护先生的《唐代的县尉》一文,台湾学者赖瑞和先生认为,砺波护“对唐代县尉如何分判曹司、分掌职务,以及升迁途径等有很精辟的考证”。^① 砺波护先生“主要以制造

^①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100页,中华书局,2008年版。

和厅壁记作材料,其分析和论述都很清晰”。^①

1996年,张亚萍先生在《华侨大学学报》第三期,发表了《唐代县尉诗人的创作特色初探》,反映出个别县尉在不同境遇下的诗作心态。同年,李子广先生在《语文学刊》第四期,发表了《进士·诗人·县尉》,对唐代县尉的文化素质进行了概括性描述。2003年,潘春辉先生在《敦煌研究》第五期,发表了《〈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郿县县尉牒判集〉研究》一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县尉的执法理念与执法环境。2005年,天津师范大学张玉兴先生的硕士论文《唐代县主要僚佐考论》,将唐代县尉定为“捕贼主官”。

2008年5月,中华书局出版了赖瑞和先生所撰写的大作《唐代基层文官》,其中第三章专门写到了县尉。我仔细拜读了赖先生的文章,受益匪浅。赖瑞和先生主要是从官制的角度出发,对唐代县尉的官品与人数进行了阐述,对县尉的来源与入仕方式以及仕途前景等方面作了考证与分析。针对县尉的执掌问题,砺波护先生把唐代县尉分为“司户尉”和“司法尉”,^②赖瑞和先生吸取了此观点,他认为:“唐代县尉掌管户口、赋税、仓储、兵法、工程等六曹事。”^③但是,从现有的史料来分析,此说法似乎有待商榷。

无论是唐代还是宋代,县尉负有维护地方社会治安的职责,打击犯罪,缉捕盗贼,这应该是不争的事实。赖瑞和先生根据《太平广记》(卷一七一)中的一段记载,推断县尉捕贼的时候,“不需亲身出马,只要在幕后策划,自有‘吏卒’帮忙”。^④这种观点可能有些片面,因为通过对唐代一些史料来分析,有县尉亲自与盗贼搏斗的案例。如果是在宋代,一旦遇有案情,则明确要求县尉必须亲自出马,抓捕罪犯。

① 《唐代基层文官》第101页。

② 参阅:《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第570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唐代基层文官》第143页。

④ 《唐代基层文官》第145页。

关于宋代县尉的研究,比唐代成果稍多,但也非常有限。只有陈振先生撰写了两篇有关该方向的文章,即《论宋代的县尉》^①和《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②。陈振先生在这两篇文章中,对县尉的设置到职权的演变和功赏改官,进行了总体性的论述。但是,对县尉的具体职能,如“刑事案件侦察”、“司法检验”以及其他诸方面的职能和县尉的“职务犯罪、司法腐败”等问题没有进行探讨。苗书梅先生的《宋代巡检初探》^③一文,对宋代巡检和县尉的分工与合作进行了探讨。苗书梅先生的《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④提到了“捕盗改官”问题,对县尉在捕盗过程中的奖惩办法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吴建璠先生《宋代的巡尉两司制》^⑤一文,对县尉和巡检的职能进行了初步分析,其中仍有值得商榷之处,如在针对县尉与巡检的分工,写到“县尉负责县城及草市的治安”,这种说法过于简单,因为县尉的职权并不局限于此,这需要进一步探讨。徐道隣先生《宋朝的县级司法》^⑥中提到了县尉的“检验”职能,但没有作进一步的论述。日本学者柳田节子先生也曾撰写过《宋代的县尉》^⑦一文,仅仅只是提到了县尉与土地政策的关系,对县尉的其他方面的内容也未过多涉及。张希清先生主编的《宋朝典章制度》^⑧和王云海先生主编的

① 《宋史研究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中州学刊》,1987年第6期。

③ 《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④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⑤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中国警察制度简论》,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在此文中,吴建璠先生认为,宋代统治者依靠巡检维持大城市、农村、河道、海上、驿道和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依靠县尉维持一般城镇的社会治安。还有“宋代通行的办法是,一般州县派文尉,边疆地区和‘重法地’兼用武尉”。这两种说法似都值得商榷。

⑥ 徐道隣:《中国法制史论集》,(中国台湾)志文出版社,1976年版。徐道隣先生认为,宋朝是中国传统司法的黄金时代,所以还是有不少有关县级司法的良好制度,值得我们后人钦佩。徐先生认为在刑事审判时,“县尉许检验不许推鞠”,是非常合理的。

⑦ 《宋元社会经济研究》,(日本)创文社,1995年版。注:在此文中,柳田节子先生论述了宋代县尉与围田开掘的关系,以及县尉和土地关系裁判。

⑧ 张希清:《宋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宋代司法制度》^①对县尉的设置也只是进行了简要的概括。

北宋中期的王安石变法,对县尉也有许多方面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县尉的选拔、职权范围、人员编制和俸禄等制度,均进行了改革。目前,学术界尚未有专家学者对此问题进行研究。邓广铭先生所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②提到了巡检,而忽略了县尉。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③也只是提到对县尉增加俸禄的问题,其他未作进一步论述。为数不多的探讨县尉的几篇论文,也未注意熙丰时期的有关改革。

研究宋代的县尉,自然就要涉及到弓手,因为弓手是县尉的直接下属。漆侠先生在《关于宋代差役法的几个问题》^④一文中,从“职役”的角度出发,对弓手的待遇进行了简要论述与分析。台湾学者黄宽重先生《唐宋基层武力与基层社会的转变》^⑤从制度和职能方面对弓手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弓手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对唐宋县尉的研究,专家学者们在不同的领域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侧重于制度性的层面较多,职能性的层面较少;概括性总结较多,细致性分析较少。甚至有很多领域目前尚是空白,如县尉的“侦查破案”职能以及“文化素质”还有“县尉的职务犯罪问题”等方面,而这些内容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不能对县尉进行孤立化、单一化的研究,要综合多方面的因素,全面深入研究,这对于探讨唐宋变革时期的政治、经

①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③ 漆侠:《王安石变法》,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④ 漆侠:《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漆侠先生在《关于宋代差役法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弓手、壮丁出自第四、五等户亦即自耕农民。有时还差派客户,代主户应役。这类职役的职责是“逐捕盗贼”、维护地方统治秩序,隶属于州县的巡检司和县尉司,因而就其性质来说,具有压迫人民的一面。不过,也应看到这类职役也具有无偿劳役的性质。他们不同于隶属于国家的禁军和厢军,没有月银和口粮可拿,在应役期间,一是脱离了本家生产,二是衣食等完全靠家庭供给,从而成为农家的负担。宋仁宗初年,经范仲淹建议,弓手年限定为七年或三年,依然成为农民的一个重负。

⑤ 《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济、军事和社会治安状况等都是十分有益的。本书力争从多角度出发,结合唐宋变革的社会大背景,在前辈俊贤有关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广泛搜集、认真解读史料的前提下,对县尉进行综合、系统的研究,这无论从学术角度还是现实的角度,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县尉群体中,唐代县尉文化素质最好,可谓首屈一指。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唐代一些高官被贬为县尉,这又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现象,这在宋代实属罕见。唐代县尉的编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又呈现出不同特点,而宋代县尉在这一方面,表现的较为稳定,

与唐代县尉相比,宋代县尉又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职能趋于专业化、单一化,从其他综合职能范围中分离出来。“宋朝是我国古代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时代,居于当时世界文明的最前列,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过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① 随着社会经济的空前发展和科学文化的繁荣昌盛,“中国的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达到最高峰”。^② 宋代的县尉,具有刑事案件侦查、缉捕盗贼、司法检验和日常治安管理等职能,是宋代统治阶级维护地方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工具之一,直接体现着宋王朝统治者的意志,为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服务。陈振先生认为:“深入地研究宋代的县尉,有助于对宋史的研究。”^③

唐代县尉的设置大体沿用了隋朝的体制,而宋代县尉的“复置”,却有着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五代时,军阀混战,政权更迭频繁,镇将飞扬跋扈,县尉一职形同虚设。宋王朝的建立,在政治上结束了唐末五代十国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为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也是封建社会迈过盛唐以后,开始跨入后期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在长期的封建割据、战乱连绵不断的进程中,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是非常缓慢的,宋王朝统治阶级政权确

① 漆侠:《知困集》,第128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徐道隣:《中国法制史论集》,第89页。(中国台湾)志文出版社,1976年版。

③ 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载于《中州学刊》1987年第6期。

立后,要求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器,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藩镇势力。因此,县尉的重新设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集权政治的发展与变化。

纵观中国古代警察发展史,唐宋县尉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特别是宋代县尉制度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与唐代县尉不同,宋代县尉的职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主要包括:侦查破案、缉捕盗贼、专项犯罪打击、日常治安管理等。在维护宋王朝统治的过程中,县尉直接控制着地方社会治安,在杀人、放火、抢劫、盗窃、强奸等刑事案件发生时,县尉要负责对现场进行勘察,对有关证据进行收集,抓捕和审查案犯。宋王朝阶级矛盾尖锐复杂,土地兼并严重,农民起义不断,士兵不断逃亡,盗贼层出不穷,由此导致社会治安状况一直比较差。宋王朝把缉捕盗贼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使命,在地方乡村,县尉成了缉捕盗贼的主要力量之一。宋政府颁布了捕贼条例,规定了捕贼时限和奖惩办法。与此同时,县尉还负责缉查走私,打击私铸钱币,对重要部门和特殊人员进行保护,管理违禁物品,教阅保甲,进行治安巡逻等,这充分体现了县尉的职能逐步向专一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其标志是县尉的职能从政治、军事、刑狱等分离出来,虽然具有准军事性质、率领地方武装力量,但又不隶属于军事编制,成为维护地方社会治安的专职官员。

这里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宋代县尉在司法检验中所发挥的作用。宋代刑事案件侦察的水平和办案质量,比以前都有大幅度提高,更为重要的是证据意识大为增强。特别是宋代的法医检验,远远超过了唐代,而且在当时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县尉在法医检验的过程中,又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医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是指用医学方面的技术理论,为办案收集证据,为案件定性,同时也是给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依据之一。

两宋时期对法医检验已经相当重视,进而言之,也映射出宋代司法文明的进步。“宋代证据制度中,发展程度最高、成果最大、最

引人注目的就是检验制度”。^①法医检验主要包括对尸体、活体的检验,是刑事侦查过程中,获取证据的重要途径之一。宋代法医检验制度,是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县尉作为县级负责地方治安的官员,在地方的法医检验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法医检验的过程中,无论是程序还是步骤,都有县尉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两宋的法医检验制度逐步趋于完善,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因为在刑事案件侦查的过程中,法医检验是收集刑事证据的重要途径之一,侦查机关负责法医检验,一直沿用至今。

尽管县尉在当时维护社会治安的过程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它毕竟是统治阶级暴力机器的组成部分,其宗旨依然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漆侠先生在《历史研究法》中曾指出:“剥削阶级,历史上主要是指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这些阶级有其共同性,即都剥削压迫他们那个时代的劳动者。”^②县尉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这是由县尉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镇压农民起义、逼交地租、霸占农民土地,又显示出县尉反动、残暴的一面。因此,县尉也是压迫、剥削农民阶级的工具。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唐代县尉的职务犯罪问题并不突出。但是,宋代则不同。宋代县尉掌握着地方的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侦查权等,有的县尉就利用手中的这些特权,在履行其职务的过程中,进行违法犯罪之活动,主要表现为:贪赃枉法,收受贿赂,徇情枉法,非法刑讯逼供等。并且,在日常工作中,还存在着非常严重的扰民问题。究其原因,除社会背景外,与其文化素质较低不能说没有关系。

笔者从警近二十年,因此,对警察这一职业怀有非常深厚的感情,同时,也有较多的亲身体验。但是,鉴于国内至今却仍然没有一部系统的、完整的中国古代警察史,故有志于此领域进行研究探索。

①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第260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漆侠:《历史研究法》,第92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003年9月,我有幸考入了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师从姜锡东教授和郭东旭教授,从事宋代县尉研究,并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2006年10月,我进入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张旭华教授指导下,从事唐代县尉研究。在此,我谨对三位导师的辛勤培育与教诲,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在我学习期间,还得到了刘金柱博士、淮建利博士的帮助,特别是在本书出版时,我的师弟王晓龙博士和王青松博士,仔细进行校对,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本着以理论研究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这一基本思想为立足点,突出学术批判精神,才使我的研究工作有所提高。尽管艰苦努力,但笔者学识有限,书稿难免错漏,敬请诸位师友批评指正。

第一章 唐宋以前县尉的发展演变概论

县尉,是我国古代县级政府中主管治安的官员,春秋战国时就已设置。“(县)尉之为职甚卑,而其责甚重”。^①宋人黄震将县尉的演变过程,以秦汉为界来划分,在其《黄氏日抄》中曰:“尉,古司寇官。至秦汉,改今名。义取除奸、尉安良民也。”^②我国古代兵刑不分,兵狱同制。县尉在设置之初,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是负责社会治安的武装力量。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其职能也随之演变。

春秋战国时期,地方行政区发生了巨大变化,郡县制开始逐步取代分封制。县一级行政单位的设置,最初主要是作为直属于各国国君的边防军事重镇。县的主要官吏包括县令或县长、县丞、县尉、县司马、县司空等。县尉主管县内军务,主要包括征派县内兵役和劳役。《商君书》曾云:“爵吏而为县尉,则赐虏六,加五千六百。”^③秦统一后,推行郡县制,在郡设郡尉。据《史记》记载:“(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④在县一级行政单位中,设县尉,“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

① (宋)吴敏:《竹洲集》卷一一,《休宁县尉厅壁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八六,《修吴县尉衙纪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据《宋史》卷四三八,《黄震传》记载:黄震,字东发,庆元府慈溪人。宝祐四年(1256)登进士第,调吴县尉。吴多豪势家,告私债则以属尉,民多饥冻窘苦,死尉卒手。震至,不受贵家告。府檄摄其县。及摄长洲、华亭,皆有声。……震尝告人曰:“非圣人之书不可观,无益之诗文不作可也。”居官恒未明视事,事至立决。自奉俭薄,人有急难,则周之,不少吝。所著《日抄》一百卷。卒,门人私谥曰文洁先生。

③ (战国)商鞅:《商君书》境内第一九。

④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第239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①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方社会治安管理,“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② 乡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掌循禁贼盗。秦灭亡后,汉沿秦制,在县内亦设县尉,据《后汉书》载:“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侯国为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③ 并明确县尉的职责,“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④ 至于县下一级的治安管理,汉与秦略有不同,“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亭有亭长,以禁盗贼”。^⑤ “边县有障塞尉”。^⑥ 可见在边疆地区诸县,汉代即已置尉,其作用在于加强该地区军事、治安力量,以提防外族入侵。

汉朝末年,军阀混战。当时之风云人物如曹操、刘备等起家时,曾任县尉一职。据《三国志》记载:“(曹操)年二十,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曹瞒传》曰:太祖初入尉廨,缮治四门。造五色棒,县门左右各十馀枚,有犯禁,不避豪强,皆棒杀之。)”^⑦ 灵帝末,黄巾起,州郡各举义兵,刘备“率其属从校尉邹靖讨黄巾贼有功,除安喜尉”。^⑧ 刘备后来因与督邮发生争执,辞去安喜尉,不久又“为高唐尉,迁为令”。^⑨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基本沿用汉代的制度,在各县均设置县尉。据《通典》记载,“汉诸县皆有(尉)。(长安有四尉,分为左右部。)后汉令、长、国相亦皆有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主盗贼,案察

① (汉)班固:《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第742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第742页。

③ (南朝)范晔:《后汉书》志二八,《百官五》,第3623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④ 《后汉书》卷一一八,《百官五》,第3623页。

⑤ 《后汉书》卷一一八,《百官五》,第3624页。

⑥ 《后汉书》卷一一八,《百官五》,第3625页。

⑦ (晋)陈寿:《三国志》卷一,《魏书一》,第2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⑧ 《三国志》卷三二,《蜀书二》,第872页。

⑨ 《三国志》卷三二,《蜀书二》,第872页。